

# 2012年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年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06月1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连发债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636
- 4、**发行人：**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9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7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；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1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2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06月19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9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6月1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19日、2016年06月19日、2017年06月19日、

2018年06月19日和2019年06月1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  
= 100元 × (1 - 80%)  
= 20元。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江苏连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江苏连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



2018年06月11日